

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益环〔2026〕2号

签发人：谌映民

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批准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察 反馈“蓝天保卫战存在短板”问题部分 县市区验收销号意见的请示

益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：

根据《中共益阳市委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益阳市贯彻落实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方案〉的通知》（益电发〔2024〕1号）文件要求，2026年1月14日，我局联合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公安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水利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商务局、市应急局、市城管执法局、市林业局、市市场

监管局组成验收组，对 2023 年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察反馈“蓝天保卫战存在短板”问题涉及安化县、沅江市、南县、大通湖区的整改情况开展现场验收，形成了《关于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察反馈“蓝天保卫战存在短板”问题部分县市区验收销号意见》。验收组一致认为，该问题整改结果已基本达到销号标准。验收意见需反馈至安化县、沅江市、南县和大通湖区进行公示，现请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批准验收意见。

当否，请批示。

附件：关于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察反馈“蓝天保卫战存在短板”问题部分县市区验收销号意见（报批稿）



（联系人：胡勇，联系电话：18230589268）

附件

关于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察反馈“蓝天保卫战存在短板”问题部分县市区验收销号意见

(报批稿)

一、问题描述

蓝天保卫战存在短板。2022年，益阳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排名全省倒数第一，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全省排名倒数第二，在全国168个重点城市空气质量变化排名倒数12位，在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中环境空气质量被扣分。2023年1—6月，中心城区环境空气质量形势依然严峻，综合指数、空气质量优良率、PM_{2.5}平均浓度仍然全省排名靠后。

二、整改目标

综合指数排名有提升，完成省、市定空气质量指标。

三、验收标准

(一) 实施城市扬尘污染整治攻坚行动。严格建筑施工污染防治，严格道路扬尘污染防治，严格货运码头、运输货站(场)、砂石散料堆场等场所扬尘污染防治。

(二) 实施城市生产生活面源污染整治攻坚行动。严管严

控餐饮油烟污染，严管严控烟花爆竹燃放污染，健全关键时间节点管控工作机制，严禁露天熏制、焚烧行为。

（三）实施移动源污染治理攻坚行动。优化交通管控措施，限期淘汰老旧柴油货车，制定加强机动车排放检验监督管理办法，建立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和定期检测制度，推进新能源替代工程，强化重点用车单位监管，加快中心城区在建物流园区的建设。

（四）实施涉气行业、企业污染治理攻坚行动。建立健全重点行业、企业环境绩效管理提升机制，深入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深度治理，强化汽车维修行业规范整治，加强工业源重污染天气应对，强化油气污染治理。

（五）实施农业面源涉气污染治理攻坚行动。制定实施益阳市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管理办法，强化重点区域、重点时段社会面巡查管控，坚决防止秸秆焚烧与本地污染叠加形成污染天气。

（六）实施能源清洁整治攻坚行动。制定实施能源领域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计划，严格落实市人民政府《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通告》，制定实施企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创建行动计划，尽快完成纳爱斯、惠同新材等涉气企业搬迁工作。

四、整改完成情况

2025 年安化县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2.66、PM_{2.5} 浓度 28.1 微克/立方米、空气质量优良率 94.8%、重污染天数 3 天；沅江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3.06、PM_{2.5} 浓度 30.2 微克/立方米、空

气质量优良率 94%、重污染天数 2 天；南县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3.31、PM_{2.5} 浓度 32.4 微克/立方米、空气质量优良率 91.8%、重污染天数 2 天；大通湖区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2.99、PM_{2.5} 浓度 29.4 微克/立方米、空气质量优良率 95.1%、重污染天数 0 天，均达到年度目标要求。

（一）城市扬尘污染管控全面强化。安化县构建多部门联动管控体系，县住建局制定扬尘防治文件，明确“六个 100%”标准，建立应急响应机制，成立双专班并召开 15 次专题会议部署；推动 15 个在建项目接入智慧工地、15 家搅拌站视频联网，2024—2025 年开展检查巡查 736 余次，整改问题 238 处，处罚款 3 万元。完成柘溪码头扬尘问题整改，优化道路清洗降尘措施，查处违规车辆 14 起；关闭 43 家砂石土矿，立案 79 宗。沅江市 10 个在建项目均配备车辆冲洗设施、环保除尘雾炮机等设备，安装在线扬尘监测系统 10 套；建立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台账，清退不合格设备。南县巡查 15 个在建项目，整改问题 112 条，下发不良行为告知书 13 人次，查处渣土污染、倾倒案件 7 起，砂石堆场处罚 2 起、预处罚 2.9 万元。大通湖区出台《大通湖区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扬尘污染防治标志性战役实施方案》，通过工地“回头看”、在线监控等举措落实管控。

（二）城市生产生活面源污染治理成效显著。安化县构建“宣传+管控+执法”模式，2025 年排查餐饮门店 187 家，整改

75家未装油烟净化器门店，建立187家台账；整治烧烤摊点36次，规划临时摊位60余个；劝导制止露天焚烧80余起，强化中元节、春节烟花爆竹管控，实行“定人定岗定路”巡查。沅江市排查大中型餐饮店260余家，整改未达标门店，目前油烟净化器安装率98%；开展烟花“外控、内清”治理专项行动，对25个重点区域开展定点巡查与动态管控，出动执法人员622人次，排查264家批发经营门店，取缔非法门店44个，核减门店36个，办理违法案件2起，没收违法烟花爆竹1149箱。南县开展“净烟行动”，排查餐饮单位900余家，下达整改文书100余份，查办油烟直排案件1起；落实烟花爆竹“十字管控要求”，安排5万元举报资金，办理案件19起、罚款8.5万余元、没收烟花爆竹6000余件。大通湖区随机抽查餐饮经营户及夜宵烧烤店，重点检查油烟净化装置安装、专用烟道设置及排放达标情况；强化烟花爆竹禁燃管控，将中心城区划分为4个片区，组建6个巡查组，实现全覆盖不间断巡查。

（三）移动源污染整治攻坚成效斐然。安化县优化车辆结构与交通管控，常态化路检路查，查处违法35起、劝导限行916台次；2025年完成152台老旧柴油货车淘汰，提前完成2026年、2027年省定任务414台；新增新能源营运货车19辆、更新新能源出租车30辆，超额报废131辆国三营运货车，额外淘汰国三、国四货车101辆；2025年充电桩达1473个（新增533个），龙安冷链物流园二期完工、一期招标，农副产品

物流中心完成“二上”审批；推动 18 家企业完成清洁生产审核，10 台工业叉车新能源替代，落实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和定期检测。沅江市淘汰国一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 14 台、国四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 47 台、非营运柴油货车 61 台，抽测非道路移动机械 300 台，安装 OBD 终端、电子标签各 150 套；中心城区公交全新能源化，查处货车闯禁 13 起、劝离 45 台次。南县淘汰国一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 6 台、国三以下营运柴油货车 16 台、老旧农机 502 台；完成 3 家加油站油气回收治理，抽测非道路移动机械、柴油货车各 300 台，安装 OBD 终端、电子标签各 150 套；公交、出租车全新能源化，查处货车违法 20 起，注销变型拖拉机 300 户，设置柴油货车限行时段。大通湖区 2025 年强制报废 33 台国三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，检查柴油货车 6 台、抽测非道路移动机械 100 台。

（四）涉气行业企业污染整治持续深化。安化县建立重点企业环境绩效管理机制，推进 VOCs 治理，8 家企业获评省级绿色工厂，安化经开区获批省级绿色园区；排查 52 家汽修企业，移交 15 家未备案企业，检查维修企业 137 家次，督促更换耗材 38 次、制止户外打磨 32 次、下达整改通知书 16 份；加强加油站油气回收运维和 VOCs 抽检。沅江市淘汰 10 家 2 吨以下生物质锅炉、3 家 10 吨以下燃煤锅炉；督促 3 座中石油加油站完成三次油气回收治理，3 家企业门禁系统联网，华兴玻璃达标改造；抽检 32 家加油站、查处 3 起不达标案件，

整改检测机构问题 20 个、罚款 10 万元。**南县**推行“科技监控+精准监管”，重点企业污染防治设施接入园区智慧平台；帮扶包装印刷等涉 VOCs 企业，下达整改通知 17 份。**大通湖区**出台《关于贯彻落实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大气污染防治突出问题排查整治的通知〉相关工作要求的通知》，排查涉气企业未发现问题，第三方监测显示排放达标，申报绩效提级企业 1 家。

（五）农业面源涉气污染治理取得实效。**安化县**构建“政策保障+体系管控+执法问责”模式，争取 1300 余万元资金，建成 1 家县级、2 家乡镇级秸秆收储中心及 34 个网点，秸秆综合利用率 95%；建立“人防+塔防+联防”机制，启用 35 处铁塔监控，组建 39 支应急队伍，落实“1530”处置机制；县级领导督查 8 次，巡查人员 7352 人次，处置火点 519 起，PM_{2.5} 浓度有效控制。**沅江市**成立专班，实行“每日晨会”制度，印发禁烧文件，召开会议 300 余次，张贴通告 10 万张、宣传车 8500 台次、上门宣传 5.5 万人次；落实“四包”网格化管理，运用立体监控实现火点快速处置。**南县**成立专班，印发禁烧文件，召开会议 500 余次，张贴通告 10 万张、宣传车 7500 台次、上门宣传 4.5 万人次；落实网格化管理，立体监控快速处置火点。**大通湖区**制定《关于全域禁止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的通告》《大通湖区 2025 年农作物秸秆露天禁烧专项行动实施方案》《大通湖区 2025 年秸秆禁烧与综合利用宣传工作方案》，压实区、

镇、村组三级包保责任。

（六）能源清洁替代稳步推进。安化县制定能源攻坚和企业转型计划，2023年以来争取资金3074万元，2024年底新能源发电装机148万千瓦（非水可再生23万千瓦）；推广清洁能源，宣传淘汰2吨以下生物质锅炉34台。沅江市申报10家生物质锅炉淘汰项目，4家单位锅炉因淘汰、报废等情形已办理停用手续并启动注销。南县申报2家生物质锅炉改集中供热项目（资金到位），16家单位锅炉因淘汰、报废等情形已办理停用手续并启动注销。大通湖区完成7台锅炉淘汰。

五、现场核查情况

经组织整改验收成员单位人员通过查看现场、查阅资料等方式进行核查，初步认定整改合格，基本达到整改目标。

六、验收销号结论

参加检查验收人员一致认为：该问题中安化县、沅江市、南县、大通湖区的整改结果达到销号标准，拟同意申请销号。

七、下阶段工作建议

（一）统筹推进美丽蓝天建设。深入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美丽蓝天建设的决策部署，聚焦短板，从低效产能淘汰、清洁能源替代等五大方向实施美丽蓝天建设项目，推动大气污染物深度治理与能源结构协同减排，持续改善环境质量。

（二）从严强化面源污染管控。在巩固两大标志性战役成果基础上，滚动实施餐饮油烟等生产生活面源污染整治标志性战

役；按照环境空气质量重点区域精细化管控方案，制定环境空气质量省控站点“一站一策”，实行“一站点一专班一方案”推进机制，一抓到底、务求实效，坚决杜绝“灯下黑”问题。

（三）强化资金保障助推项目落地。加大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投入，统筹专项债、生态补偿资金等，重点支持扬尘管控、移动源替代、秸秆综合利用、监测能力提升等项目建设；用好美丽蓝天建设项目资金，完善多元化资金投入机制，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大气污染防治，保障重点任务顺利推进。

（四）严格执法监管保持高压态势。聚焦重点领域、关键时段，加大执法巡查力度，对超标排放、偷排漏排、违规焚烧、扬尘管控不到位等违法行为依法从严查处，公开曝光典型案例，形成强力震慑；建立跨部门联合执法机制，加强生态环境、城管、公安、交通、住建、市监、应急等部门协同配合，提升执法效能。

